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3-023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邦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的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名,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56,476,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6号)核准批文(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邦德”)27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222,829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61.50%,已于2020年3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5名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为258,010,592股,股份限售期限36个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自前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无需向万邦德履行补偿义务或对万邦德的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万邦德股份方可全部解除锁定。

2019至2022年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利润 (累计业绩承诺)987,300,000元,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利润983,317,350.57元,较业绩承诺数少3,982,649.43元,完成业绩承诺的99.60%,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未实现相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需要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补偿义务人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需要对公司现金补偿金额为3,982,649.43元,应补偿股份数量合计1,533,774股,应补偿股份涉及的应退回分红款共计536,820.90元。

2023年5月25日,公司完成业绩补偿股份1,533,774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618,222,829股变更为616,689,055股。上述5名特定对象认定的股份由258,010,592股变更为256,476,8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59%。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进展暨完成股份回购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8日、9日收到业绩补偿义务人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的现金补偿款3,982,649.43元和退回分红款536,820.90元。截止2023年6月9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对公司的业绩补偿均已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现金补偿款暨完成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截至目前,上述5名特定对象所持有的256,476,81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已满36个月,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已完成对公司的业绩补偿,故申请其所持256,476,818股限售股的解除限售。

二、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56,476,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共5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限售股(股)	业绩补偿注销股份(股)	现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149,522,922	1,039,589	148,483,333	148,483,333	24.08
2	赵守明	42,646,878	296,511	42,350,367	42,350,367	6.87
3	庄惠	28,431,251	197,674	28,233,577	28,233,577	4.58
4	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445,725	0	22,445,725	22,445,725	3.64
5	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963,816	0	14,963,816	14,963,816	2.43
合 计		258,010,592	1,533,774	256,476,818	256,476,818	41.59

三、公司股本结构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476,818	41.59	-256,476,818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212,237	58.41	+256,476,818	616,689,055	100
三、总股本	616,689,055	100	0	616,689,055	1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5名特定对象在参与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票认购时的股份锁定承诺内容如下:

1.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万邦德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自前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本公司/本人无需向万邦德履行补偿义务或本公司/本人对万邦德的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的, 本公司/本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并届时持有的万邦德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2.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所控制的万邦德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届满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控制的万邦德股份。

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万邦德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人本次从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万邦德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

5.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本人从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万邦德发行的股份及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控制的万邦德的股份因万邦德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若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本公司/本人承诺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3-048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31日、2023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4)和《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现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15日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恕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3,945,821,8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8.64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945,520,6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70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1,000,301,1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937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人,代表股份175,068,3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8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人,代表股份175,068,3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894%。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39,888,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96%;反对5,167,9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0%;弃权76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9,134,8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108%;反对5,167,9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520%;弃权76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73%。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越秀金融国际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83,299,1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06%;反对3,192,5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1%;弃权76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1,110,255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91%;反对3,192,5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36%;弃权76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73%。

关联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恕慧、杨晓民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向浙江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60,789,0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8.3325%;反对25,702,7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1.6193%;弃权765,5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600,104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8812%;反对25,702,7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815%;弃权765,5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4373%。

关联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恕慧、杨晓民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41,863,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7%;反对3,192,5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9%;弃权76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41,863,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7%;反对3,192,5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9%;弃权76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41,943,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17%;反对3,112,5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9%;弃权76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41,943,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17%;反对3,112,5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9%;弃权76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41,863,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7%;反对3,192,5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9%;弃权76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

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41,863,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7%;反对3,192,5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9%;弃权76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41,943,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17%;反对3,112,5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9%;弃权76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曾思、莫婉榕。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退市运盛 公告编号:2023-064号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盛医疗”)于2023年2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1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24.61万元(其中医疗信息化业务收入14,35.25万元,医疗贸易业务收入703.81万元,医疗服务业务收入1,513.4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2,948.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518.5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43.79万元。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就《问询函》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客户及供应商

回复公告显示,你公司医疗贸易业务的第一大客户为广元铭瑞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铭瑞),第五名供应商为天津长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长笙),销售及采购的产品为医疗器械,开始合作时间均为2022年10月,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约为697.15万元,形成应收账款约为834.84万元。公开信息显示,广元铭瑞由四川铭瑞健康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铭瑞)100%持股,天津长笙由北京长生众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长生)100%持股,北京长生间接持有四川铭瑞40%股权,且曾是四川铭瑞直接出资人。

(一)请公司:(1)补充披露广元铭瑞的实际控制权属状态,进一步认真核查并披露广元铭瑞与天津长笙,以及公司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直接存在业务合作关系或相关约定;(2)补充披露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医疗贸易业务的最终销售客户,包括但不限于最终销售客户名称、成立时间、交易时间、销售金额等;(3)补充披露各方对交易标的进行提取和转移的时间、地点,提取、转移前,你公司能否对交易标的实施有效控制;(4)结合前述问题的相关核实情况,说明公司医疗贸易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商业实质,相关收入及损益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关营业收入扣除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之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指南》)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广元铭瑞的实际控制权属情况

经公开途径核查,广元铭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如上图,北京长生间接持有四川铭瑞约17.6%股权。此外,北京长生为四川长圣的有限合伙人,非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广元铭瑞提供的书面说明,广元铭瑞回复其实际控制人为王宏韬。

综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对于关联方的认定,广元铭瑞和天津长笙为非关联关系。

2、公司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系

2022年度,公司的医疗贸易业务的供应商涉及多家西南区域的产品生产厂商和区域总代理。根据公司以川渝黔滇为辐射的贸易业务区位规划,2022年医疗贸易业务的客户主要以四川省内、重庆、贵州等地为主。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在地域上具有重合性,因此,部分客户在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前,与公司部分供应商存在直接的业务合作关系。

3、截止2022年12月31日医疗贸易业务的最终销售客户情况

客户/最终销售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交易时间	销售金额(万元)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981/5/20	2022/2起	132.96
眉山东坡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952年	2022/3起	-1.42
绵阳名仁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2015/3/26	2022/10起	102.00
遂宁现代医院	2009/1/15	2022/8起	179.65
四川鼎诚兴科技有限公司(最终销售至成都市青白江区中医医院)	2022/7/12	2022/12起	37.35
自贡市第一人民医院	1908年	2022/11起	23.45
南江云山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8/4/27	2022/10起	72.45
自贡市第三人民医院(由四川贡享康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950年	2022/12起	3.19
眉山成北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21/8/20	2022/8起	42.12
成都微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最终销售至四川省人民医院)	2013/4/18	2022/11起	1.17
德阳建投医疗有限公司	2005/3/10	2022/11起	0.88
资中谷田医院	2008/3/20	2022/12起	27.84
成都颐和医院有限公司	2009/9/21	2022/12起	24.42
四川顺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最终销售至巴中市中医院)	2011/2/16	2022/12起	6.02
古蔺强圣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020/4/10	2022/11起	15.75
达州市通川区红十字医院	2016/5/31	2022/11起	13.93
安岳新南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4/5/4	2022/11起	11.61
四川正吉科技有限公司(最终销售至雅安中中医医院)	2013/3/6	2022/11起	1.06
江西帆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最终销售至达州复康医院有限公司)	2021/1/8	2022/12起	0.27
泸州西南樱奥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2018/4/18	2022/11起	7.55
桂林康程瑞医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6/2	2022/12起	1.56

4、各方对交易标的进行提取和转移的时间及地点

公司医疗贸易业务分为两种情况:一种为产品由供应商直接发货至客户,产品的转移时间为供应商发货时间,转移地点为供应商出货地址,产品的提取时间为客户签收时间,提取地点为客户签收地址。另一种为供应商向公司发货,产品经公司验收后入库,在此过程中,产品的提取时间为产品入库时间,提取地点为公司的仓库地址;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从仓库发货至客户,在此过程中,产品的转移及提取时间均为客户签收时间。但因第二种形式的业务存货流转速度较快,囤货量不大,存在过渡性和瞬时性的情形,不满足在“一段时间内实际持有相应存货控制权”的要求,因此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医疗贸易业务均采用净额法进行核算。

5、公司医疗贸易业务具有真实性,但存在应当扣除的情形

根据已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2年度,公司的医疗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03.81万元。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该部分收入均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中“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的类别,因此,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指标中予以全部扣除。

【会计师意见】:

针对运盛医疗关于上述情况的回复,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我们对管理层与收入、成本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

(2)通过第三方网站查询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背景、业务范围,通过其注册及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主要人员、疑似关联方关系、业务范围等分析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3)获取运盛医疗签订的业务合同、发票、运单、验收单、银行回单等单据,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核查。了解合同签订的商业背景及商业实质,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选择主要客户、供应商函证本期交易额和余额,并执行实地走访,对其履约能力、长期合作意向进行评估;

(5)分析运盛医疗相关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合理性。

经核查,运盛医疗关于上述情况的回复,与我们了解到的情况在重大方面未发现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二)请公司补充披露:(1)2022年各类业务前10名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开始合作时间、交易时间、销售及采购金额、占比、产品名称及类型、结算周期及方式、应收应付及截至期末的结算情况等,是否实现最终销售;(2)2022年与公司实际进行交易的客户总数以及法人、自然人客户占比;(3)公司与2022年前10名供应商、客户及其最终销售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及潜在利益安排,并说明是否属于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2022年各类业务前10名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①前10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交易时间	金额(不含税)	占比	产品名称及类型	结算周期及方式	应收账款	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医疗信息化业务	1.松阳县卫生健康局	2019年11月	2022年1-12月	206.61	14.40%	医疗信息化软件	按合同约定节点支付	66.51	是
	2.云和县卫生健康局	2019年11月	2022年1-12月	151.3	10.54%	医疗信息化软件	按合同约定节点支付	73.68	是
	3.杭州税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2022年11-12月	122.17	8.51%	医疗信息化软件	根据基层医疗机构回款情况支付	63	是
	4.浙江力得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2022年12月	107.55	7.49%	医疗信息化软件	按合同约定节点支付	79.8	是
	5.庆元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2月	2022年2-12月	55.56	3.87%	医疗信息化软件	部分预付,部分验收后在约定期限付清	-	是
	6.杭州优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2022年5月	41.34	2.88%	医疗信息化软件	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	43.82	是
	7.青田县中医医院	2022年4月	2022年4-12月	39.04	2.72%	医疗信息化软件	部分预付,部分验收后在约定期限付清	41.38	是
	8.缙云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6月	2022年11-12月	32.68	2.28%	医疗信息化软件	部分预付,部分验收后在约定期限付清	-	是
	9.庆元县中医院	2022年2月	2022年7-12月	31.61	2.20%	医疗信息化软件	部分预付,部分验收后在约定期限付清	-	是
	10.松阳县古市医院	2022年4月	2022年3-12月	29.6	2.06%	医疗信息化软件	验收完成后在约定期限付清	-	是
医疗服务业务	1.旌德县中医院	2018年5月	2022年1-12月	398.6	26.34%	医疗服务	协议约定	647.67	是
	2.丽水市人民医院	2019年3月	2022年1-12月	190.44	12.58%	数字影像服务	月结	157.3	是
	3.丽水市中心医院	2019年3月	2022年1-12月	184.7	12.20%	数字影像服务	月结	195.79	是
	4.遂昌县人民医院	2019年7月	2022年1-12月	75.35	4.98%	数字影像服务	月结	19.53	是
	5.松阳县人民医院	2019年8月	2022年1-12月	74.61	4.93%	数字影像服务	月结	9.91	是
	6.龙泉市人民医院	2019年4月	2022年1-12月	73.63	4.87%	数字影像服务	月结	78.05	是
	7.青田县人民医院	2019年9月	2022年1-12月	52.9	3.50%	数字影像服务	月结	31.9	是
	8.庆元县人民医院	2019年5月	2022年1-12月	49.03	3.24%	数字影像服务	月结	13.36	是
	9.丽水市中医院	2019年3月	2022年1-12月	44.57	2.95%	数字影像服务	月结	12.17	是
	10.景宁县人民医院	2019年11月	2022年1-12月	42.4	2.80%	数字影像服务	月结	45.31	是
医疗贸易业务	1.遂宁现代医院	2022年8月	2022年9-12月	179.65	25.53%	医疗设备和耗材	设备类:预付,按约定节点付款,验收合格1年内付清 耗材类:账期120天	275	是
	2.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2022年2-5月	132.96	18.89%	医疗设备	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26.58	是
	3.绵阳名仁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2022年11-12月	102	14.49%	医疗耗材	账期3个月	294.16	是
	4.南江云山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2022年10-12月	72.45	10.29%	医疗设备和耗材	发货90天内支付	72.03	是
	5.眉山成北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2022年9月	42.12	5.98%	医疗设备和耗材	预付,尾款在10月30日前付清	-	是
	6.四川鼎诚兴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37.35	5.31%	医疗设备	全额预付	-	是
	7.资中谷田医院(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27.84	3.96%	医疗设备和耗材	全额预付	-	是
	8.成都颐和医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24.42	3.47%	医疗设备	预付,按约定节点付款,验收合格1年内付清	51.50	是
	9.自贡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	23.45	3.33%	医疗设备	预付,按约定节点付款,验收合格1年内付清	12.75	是
	10.古蔺强圣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	15.75	2.24%	医疗设备	预付,按约定节点付款,验收合格1年内付清	43.05	是

②前10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供应商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交易时间	金额(不含税)	占比	产品名称及类型	结算周期及方式	应付账款
医疗信息化业务	1.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2016年5月	2022年1-12月	315.15	32.49%	平台建设设备租金	半年付	4.8
	2.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数智医养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145.59	15.01%	软件开发及配套设备	分阶段付	40.28
	3.长沙金卓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2022年5-12月	135.44	13.96%	软件开发	分阶段付	36.5
	4.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2022年1-12月	103.77	10.70%	软件开发	年付	28.3
	5.杭州聚医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2022年12月	25.96	2.68%	软件开发	分阶段付	15.53
	6.杭州美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2022年12月	18.52	1.91%	软件开发	分阶段付	15
	7.苏州互盟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2022年5,12月	18.49	1.91%	硬件采购	分阶段付	11.48
	8.杭州纬度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2022年10,12月	13.57	1.40%	软件开发	分阶段付	1.5
	9.丽水市智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2022年3-12月	12.13	1.25%	软件开发	按合同定期付款	-
	10.浙江奥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2022年6-11月	12.1	1.25%	硬件采购	按合同定期付款	-
医疗服务业务	1.丽水钜典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2月	2022年1-12月	412.56	52.29%	平台服务	收到发票后支付	441.21
	2.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2016年5月	2022年1-12月	307.9	39.03%	平台服务设备租金	半年付	-
	3.长沙金卓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2022年5-12月	53.88	6.83%	软件维护	月付	-
	4.娄底市智立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2022年1,3月	14.36	1.82%	软件维护	月付	-
	5.浙江莲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2022年10月	0.26	0.03%	平台服务	协商确定	0.28
医疗贸易业务	1.四川飞蕾新创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2022年11-12月	577.14	53.56%	医疗器械	预付	7.49
	2.佛山市博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2022年9-12月	136.64	12.68%	医疗耗材	预付	-
	3.成都威力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2022年9-12月	90.36	8.39%	医疗器械	预付	-
	4.贝恩医疗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2022年9-12月	90.53	8.40%	医疗耗材	预付	27.37
	5.四川仁恒智本生命科学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	2022年11-12月	80.23	7.45%	医疗耗材	预付	9.98
	6.四川博瑞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2022年11-12月	53.66	4.98%	医疗耗材	预付	7.80
	7.上海众瞩尊贸易商行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21.15	1.96%	医疗器械	预付	2.75
	8.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11.43	1.06%	医疗耗材	预付	17.45
	9.四川海科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10.30	0.96%	医疗耗材	预付	86.15
	10.四川长泉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2022年11-12月	3.39	0.31%	医疗耗材	预付	-

注:医疗服务业务只有5个供应商。

2、2022年与公司实际进行交易的客户总数以及法人、自然人客户占比

2022年,与公司实际进行交易的客户总数共143家,其中企业等营利法人客户数量22家,占客户总数的15.38%。其余均为政府部门、公立医疗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营利法人,占客户总数的84.62%。2022年与公司实际进行交易的客户中不存在自然人客户。

3、公司与2022年前10名供应商、客户及其最终销售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询,公司与前10名供应商、客户及其最终销售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前10名供应商、客户及其最终销售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及潜在利益安排,不属于与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会计师意见】:

针对运盛医疗关于上述情况的回复,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我们对管理层与收入、成本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

(2)通过第三方网站查询运盛医疗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背景、业务范围,通过其注册及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主要人员、疑似关联方关系、业务范围等分析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3)获取运盛医疗与客户、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发票、运单、验收单、银行回款等单据,进行核查。了解合同签订的商业背景及商业实质,检查相关交易会计记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抽取客户、供应商函证本期交易额和余额,并执行实地走访,对其履约能力、长期合作意向进行评估。

经核查,运盛医疗关于上述情况的回复,与我们了解到的情况在重大方面未发现存在不一致的